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9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宗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宗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球棒1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應補充「告訴人陳學立於本院訊問時之證述、本院調解筆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：核被告楊宗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僅因行車細故，不思理性控制情緒，竟為洩憤持球棒毀敲打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車殼、車燈及儀表板，造成車輛損壞，嚴重侵害他人權益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害，然屆期未依約履行，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簡移調字第22號調解筆錄、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、第43頁），參以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b117.2智力功能障礙），為車行負責人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為本件判「被告處拘役40日，而且如果執行檢察

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，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」，是比較適當的刑罰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之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馮俊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百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205號

被　　告　楊宗祐

選任辯護人　駱鵬年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宗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因行車細故與陳學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24日19時7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以球棒敲打陳學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機車車殼、車燈及儀表板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學立。

二、案經陳學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宗祐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學立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路口錄影畫面截圖、員警行動蒐證錄影截圖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攔住告訴人不讓告訴人離開，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經查：(一)被告辯稱：我沒有限制陳學立行動，是陳學立打110電話報警，是陳學立攔我，陳學立隨時都可以走等語。(二)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：楊宗祐拿球棒砸我機車時，我會害怕，我要告他毀損及恐嚇等語。故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，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大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凱婷